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原簡字第19號

原告 謝佳樺

被告 鍾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等資料，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幫助他人詐欺並取得財物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故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惟被告之住所地於原告起訴時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又依原告所提出起訴狀暨所附證據資料，無從認定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本院轄區，或本院就本件有何管轄權，故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